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毛文波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69人,代表股份267,881,2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31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5人,代表股份12,401,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7,489,80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539%;反对154,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576%;弃权23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885%。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720,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921%;反对1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579%;弃权2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50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9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基健康,证券代码:000972),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并自查,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12%,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中基健康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司预计2024年度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5,000万元至1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0.97%至238.58%;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800万元至3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800万元至35,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00万元至-1,500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一是国内番茄酱加工企业的大量境外客户暂缓提货,出口船只数量减少,存放在港口的货物交付-出港-回款周期延长;该影响造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大包装番茄酱销售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在销量减少、毛利率降低的情况下,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降幅较大;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类资产如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加大了清收清欠力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74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转回、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公司已着手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开发快消品、保健品领域拳头产品。同时,转变国际国内市场营销策略,着力加大内销力度,逐步打通国内市场营销渠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8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王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员调整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长江	毛文波、庄炎勋、袁家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刚	黄 勇、庄炎勋
提名委员会	黄 勇	李 红、王康平
审计委员会	李 红	王晓刚、孙立军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董事长简历

王长江,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任五家渠农资公司副经理;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五家渠农资公司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农六师农资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农六师农资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农六师五家渠市供销合作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副经理),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农六师五家渠市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公司)党委委员、副主任(副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准噶尔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长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长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1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包括该次董事会审议之前正在执行的担保,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了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销售公司")、杨振、杨子江分别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为公司本次9,000万元贷款做抵押担保;同时盘中餐公司、加加销售公司、杨振、杨子江为公司本次9,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贷款余额为17,000.00万元,公司向长沙农商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17,0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剩余8,00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15,200.02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2720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5,839,997.80	2,539,255,516.17
负债总额	314,030,846.43	243,112,536.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5,945,093.98	170,477,233.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80,000,000.00	148,353,802.84
净资产	2,271,809,151.37	2,296,142,979.2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8,262,713.69	666,966,979.10
利润总额	-11,846,998.06	-37,216,692.74
净利润	-10,069,948.35	-29,615,411.25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5]年第012001号

2、借款合同签署人

贷款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借款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种类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4、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大写玖仟万元整(小写:?9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分次放款的,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实际放款日和借款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

5、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确定借款利率。

(1)固定方式,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利率均以借款合同签订日前一日1年期LPR加125基点即按年利率4.35%执行。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因LPR的调整进行调整。

6、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税金等)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抵押(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是本合同的从合同。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贷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二)《抵押合同》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5]年第012001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5]年第012001号。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万元)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万元)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20	工业	176091.42	42209	9000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小写:?9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捌仟万元整,现申请顺位抵押,我行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三)《保证合同》内容

《保证合同1》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5]年第012001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5]年第012002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3》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5]年第012003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杨振

《保证合同4》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5]年第012004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杨子江

鉴于保证人盘中餐公司、加加销售公司、杨振、杨子江分别对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基本内容一致,对上述4份《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5]年第012001号。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主债权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4、保证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拍卖、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2)本保证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汇卖价折算。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4)若发生债务人或保证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单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债权人到期通知送达债务人或保证人之日。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其他事项

保证人同意放弃物保优先于人保的抗辩权。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债权人盖章、保证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000.00万元(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3、《保证合同1》、《保证合同2》、《保证合同3》、《保证合同4》。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1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4人,代表股份数为39,07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6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数为52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2人,代表股份数为52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数为52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特别提示事项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94,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7%;反对17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60%;反对17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23%;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氯化钠注射液 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氯化钠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粉体室:1.0g(亚胺培南$C_{12}H_{17}N_3O_4S$ 500mg和西司他丁$C_{16}H_{26}N_2O_5S$ 500mg);液体室:氯化钠注射液100ml:0.9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30263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281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是国际上先进的输液产品,其中粉体和液体分别位于两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品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可有效避免配制过程中的错配和污染风险,同时节约配制时间、减少配制工作量并降低医护人员暴露风险,尤其适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快速救治。

亚胺培南为全球首个上市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联合西司他丁钠可避免被肾脏代谢失活及提高肾脏安全性,具有对β内酰胺酶稳定、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特点,尤其适用于多种病原体感染、需氧和厌氧菌混合感染及在病原菌未确定前的早期治疗,已被《IDSA:抗生素耐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治疗指南(2024)》《ESCMID:多重耐药革兰氏阴性杆菌感染治疗指南(2021)》《中国儿童腹腔感染诊治专家共识(2022)》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广泛推荐用于呼吸内科、外科、儿科等科室。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粉针2023年中国销售额31.2亿元。本次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氯化钠注射液为国内首家获批粉液双室袋包装形式。

3.制造设备系统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的生产制造系统是集药物、包材、设备、生产管控体系在注射剂领域的一次技术革命,粉液双室袋类药物在临床治疗学和药物经济学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被临床专家和行业认可。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攻关,已打造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粉液袋智能化生产制造系统,从专用膜材、设备技术、工艺技术等形成核心技术闭环,拥有40余项核心专利保护,并完全掌握粉体腔室多种复杂API的生产工艺,通过融入AI技术、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进一步丰富和提升生产制造系统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氯化钠注射液为我公司粉液双室袋平台第8个获批的产品,后续该平台还有多个品种在研。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西妥昔单抗N01注射液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西妥昔单抗N01注射液(前称A140)(达泰莱?)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于中国上市,适应症为与FOLFOX或FOLFIRI方案联合用于一线治疗RAS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500mg/m2每两周一次,或者起始剂量400 mg/m2、维持剂量250 mg/m2每周一次。

一、药品基本情况

达泰莱?获批是基于一项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这是国内首个在一线治疗RAS野生型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中,与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爱必妥?)联合化疗进行头对头对照的大样本III期临床试验(入组688例)。临床数据显示,西妥昔单抗N01联合化疗方案,与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爱必妥?)联合化疗相比,在客观缓解率(ORR)具有临床等效性(西妥昔单抗N01 vs.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爱必妥?):71.0% vs. 77.5%;ORR率比为0.93 [95% CI: 0.87, 0.99]),在缓解持续时间(DoR)和无进展生存期(PFS),西妥昔单抗N01与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爱必妥?)之间没有显示有临床和统计学意义的差异(中位PFS:10.9个月vs. 10.8个月,HR:1.03 [95% CI: 0.83, 1.28];中位DoR: 10.2个月vs. 9.5个月)。安全性方面,此项III期大样本头对头对照临床试验充分证实了西妥昔单抗N01联合化疗方案,与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爱必妥?)联合化疗相比,安全性、耐受性及免疫原性相当1

1西妥昔单抗N01注射液说明书; KL140-III-02-CTP临床研究报告

。

根据中国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中国新发结直肠癌病例高达51.71万例,占所有恶性肿瘤发病的10.7%,死亡病例24.00万例,占全部恶性肿瘤死亡的9.3%。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为36.63/10万和17.00/10万,整体呈上升趋势。

化疗(FOLFOX或FOLFIRI)联合抗EGFR单抗靶向治疗是转移性结直肠癌的标准治疗之一。根据已发布的研究显示2

2Chih-Chien Wu, et al. Journal of Clinical Medicine 2021 Nov; 10(21): 5166.

,RAS基因野生型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一线优先选择基于EGFR单抗的治疗方案。西妥昔单抗N01注射液的获批,将为晚期结直肠癌的临床治疗带来更多可及药物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的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52名,代表股份数量351,994,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0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92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51名,代表股份数量126,834,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123%。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851名,代表股份数量126,834,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12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0,858,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3%;反对93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7%;弃权1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698,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3%;反对93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1%;弃权1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0,594,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2%;反对1,10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434,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61%;反对1,10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1%;弃权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5,160,3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25,345,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2%;反对1,15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4%;弃权3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345,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2%;反对1,15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4%;弃权3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2,914,712股减少至1,082,509,7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82,914,712元减少至人民币1,082,509,712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1月21日《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2月8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电子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1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15%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2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33%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委托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委托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353产品	20,000	2023-11-22	2024-0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289.2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31产品	9,000	2024-05-23	2024-08-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65.7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77产品	10,000	2024-10-29	2025-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是	55.8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84产品	5,500	2024-12-02	2025-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否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1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15%	自有资金	否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2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33%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1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品协议、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银行回执等。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 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0亿元-2.0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

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5,257股,增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25年1月15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140,6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83,296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25年1月24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723,9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安信投资的通知,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2,900股,截止2025年2月7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72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5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7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万股)	增持(%)	
A股	500.2900	0.53%	
合 计	500.2900	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72.3953	7.47%	7572.6853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2.3953	7.47%	7572.6853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0亿元-2.00亿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